

## 教育局通函第 100/2013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校監 — 備辦  
副本： 各組主管 — 備考

###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進修學費資助 (適用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受聘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下稱「學券計劃幼稚園」）並正在修讀相關認可課程的校長及教師申請發還學費的詳情。

#### 詳情

2. 為進一步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政府會為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受聘於「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供修讀相關認可課程的學費發還。

#### 申請資格

3. 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受聘於「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校長及任教學券計劃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或高班完整課程的全職教師（代課教師及臨時教師並不包括在內），如於上述學年修讀並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修畢認可課程，均符合資格申請學費發還。發還學費的金額不多於有關課程學費的 50%。「學券計劃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可申請學費發還的相關認可課程為：

教師—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校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4. 每名教師只可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申請學費發還；校長則可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及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提交申請。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名單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approved%20course%20list\\_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approved%20course%20list_c.pdf)

## 申請程序

5. 符合申請資格的校長及教師（下稱「申請人」）必須通過其最後任職的幼稚園提交申請。學費發還申請程序如下：

- (a) 申請人須先自行繳付課程學費。他們可於 2012/13 或 2013/14 年度成功修畢相關的課程後，通過幼稚園遞交已填妥的「課程學費發還申請表」（下稱「申請表」）；
- (b) 申請人必須提交開辦課程的院校所發出的學費收據正本及成功修畢整個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所有副本均須由申請人自行加簽核實；
- (c) 教育局會透過遞交申請的幼稚園向申請人發還學費；
- (d) 申請學費發還的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幼稚園須於該日期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8 室）。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

6. 有關課程學費發還的詳情，請參閱「課程學費發還指引」。該指引及申請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index.html>

## **查詢**

7. 有關本通函的查詢，可致電 2186 6735 與本局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課程學費發還申請表(申請表)**  
**[適用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重要事項：**

1. 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正在修讀認可課程並能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相關課程的在職學券計劃幼稚園校長及任教學券計劃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或高班完整課程的全職教師，均合資格申請課程學費發還。全職幼稚園教師可獲發還一個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一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50%的學費。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校長可獲發還一個認可的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及/或一個認可的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50%的學費。
2. 合資格的校長及教師可在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遞交課程學費發還申請。
3.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開辦課程的院校所發出的學費收據正本及成功修畢整個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現職幼稚園。所有副本須自行加簽核實。幼稚園須提醒及確保申請人從未就同一課程或修讀單元或學分單位獲得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4. 幼稚園須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所有申請表的正本、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加簽核實的副本及課程學費發還報告交回教育局。
5. 本申請表的各部分均須填寫。在填寫表格前，請參閱最新的《課程學費發還指引》。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男/女\*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教師註冊證號碼： \_\_\_\_\_

現職幼稚園名稱： \_\_\_\_\_

現職幼稚園地址： \_\_\_\_\_

已獲得最高師資訓練資格/其他學歷 QKT / C(ECE) / BEd(ECE)\* /  
 (不包括是次申請所取得的師資訓練資格):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 課程資料（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開辦課程的院校名稱： \_\_\_\_\_

課程編號（請參閱「認可課程列表」）： ACL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整個課程修讀期： \_\_\_\_\_ 學年／單元／學分\*

整個課程的入讀日期： \_\_\_\_\_ (日／月／年)

整個課程的學費：港幣 \_\_\_\_\_ 元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已付的課程學費：港幣 \_\_\_\_\_ 元

本申請表擬申請發還的課程學費  
 (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已付的課程學費的百分之五十)：港幣 \_\_\_\_\_ 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協議、保證及聲明書（由申請人填寫）**

1. 本人(即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申請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任教完整課程的在職全職教師/\*幼稚園在職校長。
2. 本人茲保證及聲明,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均屬最新、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失實、不完整及/或誤導,本申請會即時失效及/或本人或會被控以失實陳述及/或違反合約規定,繼而遭刑事起訴。
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4. 本人同意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或教育局或政府代理人或承辦商用以處理本人發還課程費用的申請、資料認證、偵查及防止欺詐、追討已發還的課程費用或任何部分費用,以及作行政、統計及研究用途。本人亦同意教育局可基於上述用途而將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或相關非政府機構披露。本人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本人(身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取得本人的個人資料副本。本人明白,如有上述要求,應向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提出。
5. 本人聲明本人從未就本申請表所列的同一課程或修讀單元或學分單位獲得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6. 根據本人與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幼稚園共同訂立的協議,本人在成功修畢申請表第二部分所述的整項課程後,有意繼續在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幼稚園任職校長\*/教師\*任教一整年。
7. 本人如違反上文第 5 項條款的規定,本人同意在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或教育局提出要求時,立即向其退還所有獲發還的學費。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正楷)

第四部分 由校監代表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填寫

本人茲證明以下資料真確無誤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並在空白位置填上適當資料)。

- 申請人於\_\_\_\_\_學年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任教完整課程的在職全職教師/\*幼稚園的在職校長。(\*請刪去不適用者)

到任日期 : \_\_\_\_\_

- 申請人在下學年仍繼續於本幼稚園任職。
- 申請人將與本幼稚園終止僱傭關係，並於下學年轉往以下幼稚園任職：

幼稚園名稱 : \_\_\_\_\_

學校編號 : \_\_\_\_\_ 校址編號 : \_\_\_\_\_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學校印鑑

## 核對清單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申請表的第一至第四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學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成功修畢整個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已自行加簽核實副本。

**課程學費發還申請指引**  
**[適用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sup>1</sup>]**

**1. 課程學費發還**

- 1.1 為進一步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本學費發還計劃將為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任教而尚未提升專業資歷的校長/教師繼續提供資助。對於在 2012/13 學年至 2013/14 學年正就讀認可課程並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成功修畢相關課程的校長/教師，政府將會提供學費發還。合資格的全職教師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學費的金額不多於有關課程學費的 50%。
- 1.2 學券計劃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可申請學費發還的認可課程為：  
教師－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校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2. 申請資格**

- 2.1 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在職的幼稚園校長及任教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或高班完整課程的全職教師<sup>2</sup>（下文簡稱「申請人」），均合資格申請學費發還。全職教師包括學校聘用任教上午時段及/或下午時段及/或上午及下午時段。代課教員及臨時教員並不符合資格獲課程學費發還。

**3. 課程學費發還細則**

- 3.1 申請人必須於 2012/13 學年或 2013/14 學年成功修畢有關的認可課程，才可獲發還學費。認可課程名單已載列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approved%20course%20list\\_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approved%20course%20list_c.pdf)) 並會不時更新。
- 3.2 申請人只可申請發還一個認可課程的學費，修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校長除外。
- 3.3 申請人於註冊修讀認可課程時應先自行繳付課程學費。他/她們可於成功修畢<sup>3</sup>整個課程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課程學費。
- 3.4 如申請人曾於某一學年內，在多於一所幼稚園任教，他/她們應通過最後一所任教的幼稚園申請課程學費發還。
- 3.5 申請人如要申請課程學費發還，須經由其最後任職的幼稚園向教育局遞交「課程學費發還申請表」（下文簡稱「申請表」）。申請表內包含一份承諾及聲明書，申請人必須簽署承諾願意遵守課程學費發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有意繼續在香港任何幼稚園服務最少一整年。
- 3.6 課程學費發還只限於學費，並不包括其他費用，如註冊費、學生會會費或

<sup>1</sup> 2005 年 9 月 1 日學前教育服務協調以後，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sup>2</sup> 根據《教育條例》有關規定，在幼稚園任教的教師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

<sup>3</sup> 「成功修畢」相關學期/學年的課程是指校長/教師必須通過開辦課程的院校所規定的課程評核。開辦課程的院校會各自進行課程評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試。

保證金等。

3.7 所有課程學費發還會以港幣計算。

#### 4. 申請程序

- 4.1 申請人如要申請課程學費發還，應經由其任職的幼稚園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教育局。校長如要同時申請發還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學費，須另填一份申請表。
- 4.2 在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同時提交學費收據正本連同修畢整個課程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給最後任教的幼稚園。成功修畢整個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開辦課程的院校所發出的信件，證明申請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如申請表未有夾附成功修畢整個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須由申請人自行加簽核實。如文件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甚至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 4.3 幼稚園須確保校長其本人及個別教師其本人不能在同一個課程、同一學分或同一單元上獲得重複的公帑資助。教育局會設立一個教師資料庫作監察機制之用，而所屬幼稚園在教育局要求下須向申請人追回有關款項。
- 4.4 幼稚園在收集及處理申請表的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 4.5 幼稚園須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將申請表的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8 室)。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